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 粤 01 破 95-1 号

申请人：吴素文，男，汉族，1978年11月21日出生，住湖南省沅江市泗湖山镇中和村五村民组1号。

委托代理人：练武，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委托代理人：袁景潮，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丰盛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龙路100号（办公楼4号、厂房A-3）。

法定代表人：谢荣标。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沙区法院”）在执行（2015）穗南法执字第3454号吴素文与广州市丰盛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盛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过程中，根据申请执行人吴素文提出的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的申请，经审查后作出了（2015）穗南法执字第3454号决定书，决定将丰盛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该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丰盛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22日，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荣标，股东为苏仕华、谢荣标，住所地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龙路100号（办公楼4号、厂房

A-3)，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核准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地板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锯材加工；木材加工；……等。丰盛公司的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目前其登记状态显示为“在营（开业）企业”。

吴素文因与丰盛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5 年向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南沙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经审理，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作出（2015）穗南法民三初字第 53 号民事判决，判决：一、丰盛公司在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吴素文返还购房款 10,767,394 元及利息（其中 4,267,394 元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开始计算，1,500,000 元自 2013 年 5 月 14 日开始计算，5,000,000 元自 2013 年 8 月 5 日开始计算，至全部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二、丰盛公司在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吴素文支付违约金 1,576,739.4 元；三、丰盛公司在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吴素文支付律师费损失 210,000 元；四、驳回吴素文的其他诉讼请求。

丰盛公司因不服南沙区人民法院（2015）穗南法民三初字第 53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经审理，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作出了（2015）穗中法民五终字第 4533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丰盛公司上诉，维持原判。2015 年 12 月 8 日，本院出具了（2015）穗中法民五终字第 4533 号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证明该案裁判文书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生效后，吴素文向南沙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述生效判决，

南沙区法院于2015年12月22日立案执行，执行案件案号为(2015)穗南法执字第3454号。在执行过程中，南沙区法院向丰盛公司发出了执行通知书，依法向银行、车管、房管、工商等部门调查丰盛公司名下的财产状况。经执行，南沙区法院冻结并划拨了丰盛公司名下账户的银行存款余额合计192,114.23元；查知丰盛公司名下有两辆小型汽车（已被另案查封车辆档案，该两辆车下落不明）；轮候查封了丰盛公司名下的21处房产，向首封法院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发函申请参与分配；扣留了丰盛公司将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龙路100号内的厂房进行出租的租金收入，并冻结了该租金收入账户；没有发现丰盛公司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由于丰盛公司所涉执行案件不止一宗，故南沙区法院将执行款按比例分配给执行债权人，其中吴素文应受偿该案执行款项为151,465.78元，郭泽君应受偿款项为37,866.45元。南沙区法院将丰盛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消费。南沙区法院在向吴素文送达执行情况告知书及认定被执行人现无财产可供执行情况通知书后，吴素文没有提出异议，亦未向南沙区法院提供丰盛公司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线索，故南沙区法院于2017年4月7日裁定（2015）穗南法执字第3454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此后，吴素文以发现丰盛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向南沙区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南沙区法院依法立案恢复执行。经执行，南沙区法院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了（2018）粤0115执恢12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2018）粤0115执恢122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南沙区法院在（2016）粤 0115 执 1829 号案的执行过程中，对丰盛公司名下的位于南沙区大岗镇北龙路 100 号（厂房 B-7）、自编 8 栋（厂房 A-8）、自编 9 栋（厂房 A-9）、自编 10 栋（厂房 A-10）、自编 11 栋（厂房 A-11）五间厂房进行了拍卖。2017 年 12 月 15 日，该五间厂房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以 33,533,500 元拍卖成功。由于丰盛公司名下房产的土地性质为工业或工矿仓储用地，该处房地产所属的工业项目不得分割转让，故已拍卖的五间厂房现仍登记在丰盛公司名下，但实际所有权人已非丰盛公司。

再查明，吴素文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向南沙区法院提出将（2015）穗南法执字第 3454 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申请，南沙区法院经审查后作出了（2015）穗南法执字第 3454 号决定书，决定将该案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的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本案中，丰盛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其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南沙区法院是被执行人丰盛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南沙区法院在执行（2015）穗南法执字第 3454 号执行案件的过程中依申请执行人吴

素文提出的申请将该案移送至本院进行破产审查，符合上述规定，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吴素文对丰盛公司的债权人身份，有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认定，应予以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的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丰盛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完全清偿其对吴素文的到期债务。虽然丰盛公司名下仍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部分财产已被执行法院依法评估、拍卖，但丰盛公司被执行至执行法院账户的执行款项并不足以清偿丰盛公司所涉全部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的到期债务。据此，本院认定丰盛公司存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申请人吴素文作为丰盛公司的债权人，其申请将（2015）穗南法执字第 3454 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对丰盛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

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吴素文对被申请人广州市丰盛木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丘 杰

审 判 员 葛卫东

审 判 员 苏喜平

二〇一九年 三 月 十九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苏仁智

蔡晓屏